20140705 島國前進 華山連署 黃國昌 p2

在台北的工作伙伴,我們特地到這個地方來,推動補正公投法的運動,在這 邊跟各位台北的市民尋求補正公投法廢除50%門檻的連署書,我相信在過去很長 的一段時間,大家都感覺到非常的無奈,也感覺到非常的憤怒,讓我們感覺無奈 的是,對於我們的生活對於我們的未來很多重要的決定似乎都離我們越來越遠, 我們在選舉那一天投下了選票,把我們作為國家主人的權力授權出去給這些代議 士,希望他們掌控了權力以後,希望他們進入了國會的殿堂以後,能夠反映人民 的心聲,但是讓我們覺得無奈的是,這些權力一定授權出去以後,他們做什麼事 我們已經沒有辦法控制了。

更讓我們覺得憤怒的是,在過去的這段時間,我們很清楚的看到在國會裡面的這些代議士,特別是國民黨籍的立法委員,他們在行使立法委員職權的時候,心裡面想的從來就不是我們這些國家主人希望他們做的事情,他們不在乎我們的意見,也不在乎我們的意志,他們在乎的只有黨意,他們在看的只有黨要他們怎麼進行投票,如果大家還記得3月的時候,有一群年輕人他們衝到了立法院裡面,他們為什麼會採取強度這麼高的行動表達他們對於這個體制的不滿。表達他們對於代議民主的失望,我相信在場的人大部分的人都知道3月17號國民黨籍內政委員會的召委張慶忠先生,他利用30秒的時間宣布兩岸服貿協議已經視為審查完成,在那一段被媒體稱之為所謂太陽花運動的期間當中,我們見識到了我們的國會在針對兩岸服貿協議這麼重要議題的時候,他們可以用這麼草率的方式來決定對於我們自己以及我們下一代的子孫利害關係影響這麼重大的議案。

經過了這一段運動的歷程,很多朋友都在問我們接下來能夠怎麼辦,事實上針對代議民主所可能產生的缺陷,我們的憲法清楚的賦予兩項重要的工具,一個重要的工具是公民投票的權利,它讓我們在我們的代議士做出我們不希望他做的事情,或者是他們選擇不做我們希望他們做的事情的時候,透過公民投票的方式課予這些代議士義務,同時也課予這些代議士責任。但是在體制內這個公民投票的權利雖然寫在憲法當中,在每一部教科書當中都清楚的載明了它是人民對抗失控的代議士一個非常重要的憲法武器,但是荒謬的是,2003年,從2003年以來,我們的《公民投票法》成立到現在,沒有一次公民投票順利成案,從來就沒有一次公民投票順利成案。

大家可以想一想,假設假設在立法院下個會期、下下會期,我們的國會它通過了所謂的兩岸服貿協議, 我可以了解對於兩岸服貿協議有一些朋友採取贊成的

態度,有很多人採取完全反對的態度,也有一些人採取的是如果經過修改可以接受的態度,但是我們生在一個民主的社會當中,我相信大家可以接受的共同底線,不論你對兩岸服貿協議採取的是贊成的立場,還是採取的是反對的立場,我們大家共同都可以接受的底線是,我們讓多數的民意來決定攸關我們未來這麼重大的一個政策。

問題是,問題是,到目前為止可以說清楚反映出來的是,超過....依舊持續地超過有50%的人對於兩岸服貿協議採取的是反對或者是部分反對的看法,但是假設今天立法院它為了要貫徹馬英九一個人的意志,它強行通過了服貿協議,我們手上到底還有什麼武器可以去對抗這個違反民意的國會,很多人會告訴你說,我們不應該透過衝入國會這麼激烈的方式來抗爭……

(影片結束)